

聯合國
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C.5/L.875
4 November 196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十一屆會
第五委員會
議程項目七十四

一九六七會計年度概算
第十六款—特派團
(秘書長節略)

下面是提議在委員會關於這個項目之
報告書中增添的一段文字，全文經報告員向
委員會第一一四〇次會議宣讀過：

“在核可第十六款—特派團概數
時，第五委員會一般而言贊成行政及預
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第二十一
屆會第六次報告書第二八九段中所發
表之意見。再者，委員會認為大會最好

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七年内商同關係各
國政府，考慮秘書長駐安曼特派代表辦
事處之續設問題。”
